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351號

原　　告　勵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許景河

原告與被告乘風餐飲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7,3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楊儷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冠毅